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南通五洲皇冠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4-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28）。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损的议案》

为了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相关部门清查确

认，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3,287.07 万元，已计提折旧 2,294.7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0.96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961.38 万元，处置收入 5.95 万元，处置费用 12.25 万元，报损金额 967.68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4-03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2028 年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发展实际制定了《公司 2024-2028 年激励计划方案》，方案设计框架合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动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4-2028 年激励计划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4-2028 年激励计划方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